

紙本掃成線上公文

內政部 函

收辦日期	104年11月11日
檔號	
保存年限	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陳俊青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
傳真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ccchi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40823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ITO7W28B (10408236010-1.docx、10408236010-2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警政署

副本：本部邱次長室、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災害搶救組、緊急救護組、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(均含附件)

104711702
16:47:06

